

# 江西服装学院

## 关于修订 2023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应用型人才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在总结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运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注重学理、强化实践、贴近行业、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思路，以国家质量标准为指导确定培养规格，构建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相结合、课程设置与专业标准相结合、课程内容与毕业要求相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以“理实融通、多维渗透、学用结合、发展个性”为原则，构建五育并举、方向分流、应用为要“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方案；遵循 OBE 教育理念，实施专业学院、产业学院、双创学院“三院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政治思想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实思政教育。**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二）坚持以生为本，促进个性发展。**充分尊重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从重知识传授到重能力培养，构建基于数字化“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基于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学评价体系，按需设课，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学生自主性、创新性学习创造条件。充分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实施多样化人才的培养，支持学生自主选择个性化的成长路径，鼓励学院在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基础上，充分扩大学生选课自主权，为学生打造个性化发展平台。

**（三）坚持标准底线，保障培养质量。**所有专业都必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求，打造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科类专业应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专业须参照已有的专业认证标准和 OBE 理念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坚持面向需求，落实产出导向。**深入调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需求，认真分析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岗位标准和能力要求的变化，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的相互支撑和对应关系。设置具有一定挑战度的课程，充分考虑数字化时代学生学习特点，构建基于学习成果的教学评价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坚持产教融合，提升育人水平。**构建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引导专业和行业企业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依托“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部门、跨学校”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多方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强化应用型本科专业的产教融合属性，促进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三、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地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

素质等方面提出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工科类专业按照工科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参考认证标准要求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专业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

**(二)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遵循“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反向设计课程体系,结合中国专业认证标准、审核评估标准、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标准等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课程考核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三) 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江西省高校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等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专业要认真梳理每一门课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保证课程实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科学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课程,淘汰教学内容陈旧乏味、学生收获小的“水课”和“功利性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切实提高课程质量,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四) 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持续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本科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基于校企合作开展课程的项目式、研讨式、案例式教学,深度把握线上线下结合、课内课外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课程教学改革方向,不断扩展学生学习时间和空间,积极推动“课堂革命”考试改革。探索打造新型基层学习组织,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和优化过程性考核新模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 四、重点要求

### (一) 强化因类施策

以交叉融合为手段,突破“小学科”思维,构建“大学科”视野,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艺科、新商科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在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个专业至少要设置 3 门及以上体现专业交叉融合、反映前沿技术、突出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等的专业课程。

1. 深化新工科教育改革。主动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深入对接经济产业发展新目标和新要求，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全面落实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突出工科与工科、艺术与工科、工科与文科的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把教学融入设计生产流程里，把课程嵌入技术改造升级环节中，把学生排到设计、生产、服务岗位上，实现从学科专业单一性向学科大类交叉、校企深度融合模式的转变，培养目标从重视理论传授向重视工程创新能力的根本转变。

2. 推进新文科教育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文科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主动适应地区经济、产业、社会和文化发展新需求，积极推动新文科专业建设。鼓励探索传统文科专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文科专业建设内涵，强化文科与文科、文科与艺术、文科与工科的交叉融合，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创新体系，培养有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提升文科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推进新艺科教育改革。新时代对艺术与科学交叉融合的需求和挑战，推进跨学科教育，引入新技术和资源，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突出艺术与工科、艺术与文科的交叉融合，通过设计跨学科的课程和项目，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与国际接轨，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经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跨学科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跨学科思维能力，以多元化的方式评价学生的艺术成果和能力发展。

4. 推进新商科教育改革。主动适应数字经济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对高等商科教育提出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整合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大力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提高学生解决中国企业解决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与实际商业环境相结合，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组织实习实训、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面向岗位的适应能力。

## （二）注重改革创新

各专业可通过开设主辅修、微专业，实施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等，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以满足更多学生多样性需求和个性化发展需要。

1. 推进微专业建设。依托省、校两级现代产业学院，立足近年来新设置的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特别是智能化、数字化相关专业，基于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对

接地区战略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对创新人才的需求，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产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由一组核心课程组成的微专业，每个专业开设 6-10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6-20 学分，以满足学生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提升学生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校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必须面向校内相关专业学生开设一个微专业。

2. 推进专创深度融合。各专业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应用教育相互融合，深入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观察目录中的重要竞赛和典型竞赛，明确其内容、掌握其规则、熟悉其要求、通晓其变化，将相关竞赛科学合理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项目化实训课程，夯实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通过融通专业课程和竞赛培训课程，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并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和以赛促建的目的。校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一流专业必须至少开设 1 门竞赛导向的项目化实训课程。

3. 推进数字化教育教学。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服务融入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若干举措》精神，以“聚焦需求、体现适用，简单方便、体现好用，深度融合、师生愿用”为原则，加快专业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学校不断推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新型数字化教学设施、先进数字化教学环境和高效数字化教学服务建设的基础上，各专业要基于数字化导向，着重在教学理念重塑、教学内容重组、教学评价重构和教学模式重建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推进专业教学数字化创新发展。各专业至少要开设 1 门高度数字化的课程。

## 五、修订范围、修订重点

### （一）修订范围

所有普通本科专业。

### （二）修订重点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学时学分比、课程平台、各类学分比例的要求，原则上不变。

#### 1. 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依据《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在 2022 年秋季学期实际开设基础上，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学分为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由 5 学分调整为 3 学分。

(2) 依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 号)，继续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安排 2 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

## **2. 落实艺术教育新要求**

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厅〔2022〕1 号)文件要求，在美育教育的基础上，完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学生须修满 2 学分方能毕业。

## **3. 优化产教融合课程**

各学院应积极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课程设置要求，加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在前期开设产教融合项目基础上，认真总结，与利益相关方共商，合理确定优化调整产教融合项目，探索特色培养和交叉融合路径，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专业学院、产业学院、双创学院“三院联动”人才培养模式。

##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平台的军训与入学教育、应用教育课程平台的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生从事产品设计、科学研究、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能力的重要方式，第七、八学期本科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等)所占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5%。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优化课程安排，大一两个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如工科专业的实习、艺术专业的写生)尽量不要安排在学年的中间时间。

# **六、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学生毕业五年后能够达到的综合素质、职业发展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是专业向社会做出的人才培养的承诺，各专业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学科支撑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对标一流专业建设要求以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总体描述包括以下要素：党的教育方针，专业服务面向、

具备的基本素养、从事的专业领域、岗位的职业特征和培养的人才定位，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 字。

## 七、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当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能力、素养，毕业要求是专业向学生做出的学习发展承诺。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确定明确、公开、可测量的毕业要求，并分解为若干条具体指标点。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在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

工科类专业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中国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所列的 12 项基本要求，非理工类专业毕业要求按照相关专业国际或国内认证标准以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标准进行设定。

(一) 工科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毕业要求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应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毕业要求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毕业要求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

毕业要求 4：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和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毕业要求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和模拟，并更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毕业要求 6：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等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毕业要求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毕业要求 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

实践中理解并遵循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毕业要求 9：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毕业要求 10：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 11：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应用。

毕业要求 12：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二）文科类、经管类、艺术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毕业要求 1：品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科学态度、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素养和审美能力，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职业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毕业要求 2：专业知识：掌握系统的学科知识，学会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毕业要求 3：实践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开展社会实践和创作，能够掌握专业统计、调查、分析等基本方法，开展实务工作。

毕业要求 4：应用能力：具有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知识开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学以致用、融会贯通。

毕业要求 5：信息应用：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工具，能够针对专业问题，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具备从事社会实践和开展实际工作的能力。

毕业要求 6：沟通表达：能够就专业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

毕业要求 7：团队合作：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备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毕业要求 8：国际视野：具备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 9：学习发展：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



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 八、培养制度

### （一）学制

本科生培养实行学年学分制，基本学制为4年，修业年限为3—8年。

### （二）毕业学分

达到以下学分要求的，方可毕业：文科类、经管类、艺术类专业160学分左右；工科类专业170学分左右。

### （三）学位授予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士学位。

### （四）学分计算

1. 理论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实验实训、产教融合实践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必须是0.5的倍数。

2. 实践学分包含：军事训练与入学教育、大学体育模块、劳动教育实践、实验实训课程、课程设计/课程论文、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第二课堂项目、产教融合课程及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总和。

3. 军事训练与入学教育、课程设计/课程论文、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计10学分，不少于12周。以上项目只计学分，不纳入专业总课时。

4. 第二课堂项目学分按照《江西服装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人才培养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进行置换。

## 九、课程体系

按照“注重学理、强化实践、贴近行业、全面发展”人才培养思路与“三院联动”人才培养模式，以应用能力培养一条主线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应用教育、双创教育四类平台课程的“1-4型”课程体系，各课程平台设置必修与选修课程。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艺术类专业 总学分	经管类专业 总学分	文科类专业 总学分	工科类专业 总学分	备注
		160 学分 左右	160 学分 左右	160 学分 左右	170 学分 左右	

通识教育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类	17	17	17	17	第二外语模块课程 仅针对商务英语专业	
		大学外语类	8	8	8	8		
		第二外语类	8	8	8	8		
		军事教育类	4	4	4	4		
		安全教育	1	1	1	1		
		大学体育类	4	4	4	4		
		心理健康类	2	2	2	2		
		劳动教育理论	0.5	0.5	0.5	0.5		
		信息技术类	2	2	2	2		
	选修	自然科学	8	8	8	8	1. 所有专业均须修满公共艺术类课程2学分(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艺术体验和实践类须选修1学分); 2. 服装概论只限非服装专业的学生限定选修; 3. 思想政治理论须选修1学分。	
		人文素质						
		高水平体育						
		创新创业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						
		艺术鉴赏和评论类						
		艺术体验和实践类						
	小计			46.5	46.5	46.5	46.5	
	专业教育	必修	专业基础	43	≤45	43	≤46	
专业核心								
选修		学科专业	12	≤13	12	≤13		

小计			55	≤58	55	≤59		
应用教育	必修	实验实训课程	10	≤10	10	≤11		
		课程设计/论文	2	2	2	2		
		劳动教育实践	1.5	1.5	1.5	1.5		
		实习项目	12	12	12	12		
		毕业设计/论文	10	10	10	10		
	选修	产教融合项目（一）	7.5	7.5	7.5	7.5		1. 每个专业至少设三个项目，学生任选其二，修满15学分；2. 产教融合单个项目可根据任务要求设≤7.5学分。
		产教融合项目（二）	7.5	7.5	7.5	7.5		
		产教融合项目（三）	7.5	7.5	7.5	7.5		
小计			50.5	≤50.5	50.5	≤51.5		
双创教育	创新创业必修	创新创业理论	4	4	4	4		
		第二课堂项目	3	3	3	3		
	创新创业实践选修	创新创业项目（一）	4	4	4	4		每个专业至少设三个创新创业项目与一个专业拓展项目，学生任选其一。
		创新创业项目（二）	4	4	4	4		
		创新创业项目（三）	4	4	4	4		
		专业拓展项目	4	4	4	4		
	小计			11	11	11		11

注：

工科类专业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专业教育认证标准，开设足够学分的高等数学课程，且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5%。

### （一）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通识教育旨在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素养和审美能力，掌握一定的语言应用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1) 思想政治类课程 (17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为贯彻实践育人理念,从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 2 个学分,开展实践教学。《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学分各为 0.5 个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学分各为 0.25 个学分。

(2) 大学外语类课程 (8 学分): 大学外语课程是全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在大一、大二学年开设,总共四个学期。针对不同基础、不同兴趣学生,实行分层分类教学。学生根据高考成绩和实际选择不同层次的英语班进行学习,亦可选择日语、韩语等语种。

(3) 军事教育类课程 (4 学分): 军事训练与入学教育 (2 学分),大一学生入学后开展,时间为 2 周。军事理论课程 (2 学分) 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课学院为服装设计学院、时尚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课学院为服装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大数据学院、商学院。

(4) 安全教育类课程 (1 学分): 国家安全记 (1 学分),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开课学院为服装设计学院、时尚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开课学院为服装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大数据学院、商学院。

(5) 大学体育类课程 (4 学分): 大学体育课程是全校本科生的必修课。在大一、大二学年开设,总共四个学期。针对不同兴趣、不同特长学生,实行俱乐部制,学生根据体育课程模块选修不同项目。大学体育课程要培养学生健康生活理念、科学锻炼方法和体育项目兴趣,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6) 心理健康类课程 (2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结合当前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以预防为主,引导学生了解自身知、情、意、行等方面的发展特点,帮助学生学会正确面对并更好地处理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未来发展等过程中遇到的发展性心理困扰,更迅速地适应大学生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服装设计学院、人文学院、时尚传媒学院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服装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商学院、大数据学院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7) 劳动教育类课程 (2 学分): 劳动教育分为理论和实践两个部分,其中

理论 0.5 学分、8 学时，主要包括劳动知识、劳动精神、劳动思维和劳动权益等内容。实践 1.5 学分、24 学时，主要依托学校公益性劳动和第二课堂，同时辅以主题班会、劳模专题讲座等开展。服装设计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时尚传媒学院在大二学年第一学期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程；服装工程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大数据学院在大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8) 信息技术类课程 (2 学分)：信息技术类课程在第二学期开设，针对不同兴趣、不同特长学生，制定信息技术课程模块，学生任选其一学习。信息技术类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办公软件和现代工具，满足专业学习需要和未来工作需要。

##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贯彻“文理工艺、多维渗透”理念，旨在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大学生文化素养，创新大学生思维方式。课程名称前\*号为限选课程；学生须选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 学分，修满公共艺术类课程（即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类）2 学分；文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类须选修自然科学课程 2 学分；工学类专业须选修人文社科课程 2 学分；《服装概论》只限非服装专业的学生修读。人文学院、服装工程学院、商学院、服装设计学院在第一学期开设《经典阅读与写作》课程；艺术设计学院、时尚传媒学院、大数据学院在第二学期开设《经典阅读与写作》课程。

### (二) 专业教育课程平台

专业教育分为必修和选修两个模块。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旨在培养学科专业知识结构体系，具有专业基本理论和核心素质能力，为学生专业拓展、综合应用奠定基础。

同一学科、同一大类专业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共同理论基础和素质能力要求，开设必要的共同的基础课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设核心课程，核心课程不超过 10 门。工科类专业要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工程认证标准，开设足够学分的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课程。

各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师资条件开设一定数量，具有渗透性或交叉性的学科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拓展学生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原则上各学院同一学科、同一专业大类要打通学科专业选修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拓展学生自主选择空间。

### (三) 应用教育课程平台

应用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个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综合应用能力、专业发展潜力。各专业要构建“理实融通、学用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1. 应用教育必修课程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课程设计/论文、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1) 实验实训课程：各专业要认真梳理实验实训课程，在实验实训室建设、校地（企）合作新成果的基础上，更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设计开发新的实验实训课程，尤其是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实训课程。

(2) 课程设计/论文：各专业要结合核心课程或课程模块设置相应的课程设计/论文，培养学生对知识、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工科类、艺术类专业至少安排 2 个综合性课程设计或综合实验实训，文科类、经管类专业至少完成课程论文或社会调查论文 2 篇。

(3) 实习：实习主要包括认知实习（1 学分）、专业实习（一）（1 学分）、专业实习（二）或生产实训（2 学分）、毕业实习（8 学分）等。认知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 2 学期，专业实习（一）原则上安排在第 4 学期、专业实习（二）或生产实训安排在第 6 学期后，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 8 学期。

(4)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安排在第四学年，第 7 学期选题，第 8 学期答辩，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计 10 学分，不少于 12 周。

2. 应用教育选修课程包含各专业开设的产教融合课程，学生须修满 15 学分。

各专业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合作，科学合理设置产教融合课程，引导师生真题真做，旨在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从业素养和发展潜力。每个专业开设产教融合课程不少于三门，每门课程 7.5 或 15 学分，学生须修满 15 学分。

产教融合课程教学安排在大三年级（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

#### **（四）双创教育课程平台**

双创教育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个模块，旨在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综合素养、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学生须修满 10 学分。

1. 双创教育必修课程

双创教育必修课程包括创新创业理论 4 学分、第二课堂 3 学分。

创新创业理论（4 学分）：创新创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以“提升学生创新创

业就业能力”为导向，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通过理论课程的学习，增强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综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素质和能力。

第二课堂（3 学分）：学生参加团委开展的第二课堂项目学习，包括思想政治引领（不得少于 0.5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创新创业创优（累计不超过 2 学分）、社会实践实习（累计不超过 2 学分）、志愿服务活动（不得少于 0.5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课外科技活动（累计不超过 2 学分）、团学工作履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特色发展项目（累计不超过 2 学分）等。

## 2. 双创教育选修课程

在双创教育选修课程中，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素质要求，设置四类项目模块即科研赛事项目模块、创新创业能力素质拓展项目模块、融创项目模块和专业拓展项目模块。鼓励创新创业项目与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与企业实际项目相结合，以创新创业项目助力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的提升。学生可从中任选一项或一项以上，须修满 4 学分。每年 12 月前，应届毕业生提交学分认定材料，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审核。

## （五）课程名称与课程代码

### 1.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前标注“\*”为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名称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 年）命名；非核心课程名称应参照该专业国家教学质量标准或国内其他高校通用名称；对伴随时代进步而新开设的课程，应参照国内或其他高校通用名称。

### 2.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编写原则：课程代码共 10 位，其中第 1 位为课程开设面向（1 为本科，2 为专科），第 2-5 位代表校内专业代码（以正方系统为准），第 6 位代表课程平台（1 为通识教育，2 为专业教育，3 为应用教育，4 为双创教育）流水号，第 7-10 位代表课程流水号。